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高校辅导员专项) 结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2015 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校辅导员专项)立项课题共 59 项(见附件 1), 现进行课题结题工作。结题要求如下:

1. 提交结题鉴定的论文应为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 并发表于国家新闻行政出版部门承认的正式期刊。

2. 重点课题应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于中文核心期刊); 一般课题应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发表论文须在显著位置注明该论文系“四川省教育厅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校辅导员专项)(项目批准号)研究成果”。如依托本基金课题成果出版专著, 须在专著封面注明:“四川省教育厅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校辅导员专项)(项目批准号)资助”, 本基金将

资助部分专著出版费用。以上研究成果均以正式刊物为准。

4. 已刊发的论文需提交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封底）；提交复印件时自附封面，说明为 XX 课题研究成果。已出版的专著需提交著作原件。

5. 将与正式刊发论文（或已出版专著）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fudaoyuan@swjtu.cn（邮件标题为“课题负责人姓名——XX 课题研究成果”）。

请各课题负责人认真填写《结题申请表》（见附件 2），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结题申请表》一式两份和研究成果复印件邮寄至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办公室，基地将组织专家对各课题进行结题鉴定。

如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或研究过程中有重要事项变更，课题负责人须填写课题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3），由所在学校审查签字，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邮寄至辅导员基地办公室，经辅导员基地和四川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生效。

《结题申请表》和《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电子版需同时发送至 fudaoyuan@swjtu.cn。课题经费划拨事宜待结题项目公示后另行通知。

通讯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学生工作处辅导员基地办公室，邢晓鹏老师（收），邮编：

610031, 咨询电话: 028-87634818, 87634819。

- 附件: 1. 2015 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校辅导员专项)
立项一览表
2.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校辅导员专项)结题
申请表
3.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校辅导员专项)重要
事项变更申请表

